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08破申17号

申请人：寻明昱，男，1987年2月1日出生，满族，住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健康路100号，公民身份号码210423198702010011。

被申请人：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501。

法定代表人：范长军。

本院在寻明昱与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万兴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发现四维万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寻明昱申请对四维万兴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四维万兴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四维万兴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四维万兴

公司系成立于2018年7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501，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范长军、黄维远、石亮亮、杨小凤、荣玮程。

寻明罡与四维万兴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25]第10141号调解书：一、双方于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解除劳动合同；二、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一次性支付寻明罡调解款共计三十五万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五角一分；三、寻明罡与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在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确认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后寻明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四维万兴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5年7月8日作出（2025）京0108执117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四维万兴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34件，多数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涉及未执结金额480余万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四维万兴公司注册住所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寻明罡申请对四维万兴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视为其提出对四维万兴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寻明罡对四维万兴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四维万兴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寻明罡所负到期债务，应认定四维万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寻明罡对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玉玲

审 判 员 曲育京

审 判 员 金子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库颜鸣

